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字第2004號

原　　告　吳鎮宇(即吳東昇之繼承人)

　　吳庭均(即吳東昇之繼承人)

　　鍾春金(即鍾廖阿鸞之繼承人)

　　鍾碧霞(即鍾廖阿鸞之繼承人)
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

代　表　人　楊銘德

訴訟代理人　李承訓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吳鎮宇、吳庭均為原告吳東昇之承受訴訟人；鍾春金、鍾碧霞為原告鍾廖阿鸞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

條、第178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吳東昇、鍾廖阿鸞於民國112年11月1日經本院裁定追加為原告後，嗣原告吳東昇於113年1月16日死亡、原告鍾廖阿鸞於113年2月27日死亡，查知原告吳東昇之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為吳鎮宇、吳庭均，原告鍾廖阿鸞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為鍾春金、鍾碧霞，此有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為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吳鎮宇、吳庭均為吳東昇之承受訴訟人，鍾春金、鍾碧霞為鍾廖阿鸞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